



終結納稅人資助偏頗媒體

依據美國憲法與法律賦予我作為總統之職權，特此下令：

第一節 目的

全國公共廣播電台（National Public Radio, NPR）與公共廣播服務（Public Broadcasting Service, PBS）透過公共廣播公司（Corporation for Public Broadcasting, CPB）接受納稅人資金補助。與1967年CPB創立時不同，如今的媒體環境充滿多樣且創新的新聞選項。在此背景下，政府資助新聞媒體不僅已經過時且無必要，還會腐蝕新聞機構的獨立形象。

美國人民至少有權期待，若其稅款用於資助公共廣播，該資金應僅用於支持公平、準確、無偏見且不帶黨派色彩的新聞報導。任何媒體機構均無憲法上獲取納稅人補助的權利，政府有權決定補助哪些類型的活動。CPB的設立法規體現了中立原則：CPB不得「資助或以其他方式支持任何政黨」。見《美國法典》第47編第396條(f)(3)款，亦參見同條(e)(2)款。

CPB在資助NPR與PBS時，未能遵守上述原則。NPR與PBS所傳達的觀點為何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兩者皆未能向納稅公民提供公平、準確或無偏見的時事報導。

因此，我指示CPB董事會（CPB Board）及所有行政部門與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終止對NPR與PBS的聯邦資助。

第二節 對公共廣播公司的指示

(a) CPB董事會應停止對NPR與PBS的直接資助，與本政府確保聯邦資金不支持偏頗與黨派性新聞報導的政策保持一致。CPB董事會應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取消現有的直接資助，並拒絕提供未來資金。

(b) CPB董事會亦應停止對NPR與PBS的間接資助，包括確保公共廣播電台與電視台的持牌人與許可人，以及其他任何CPB資金受益者，不得將聯邦資金用於NPR或PBS。為執行本命令，CPB董事會應於2025年6月30日之前，修訂《2025年電視社區服務補助通則與資格標準》與《2025年廣播社區服務補助通則與資格標準》，以禁止對NPR與PBS的直接或間接資助。於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亦應依據《2024年電視社

區服務補助通則與資格標準》與《2024年廣播社區服務補助通則與資格標準》，禁止受此等規範約束之主體自本命令發布日起資助NPR或PBS。此外，CPB董事會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最大限度減少或消除對NPR與PBS的間接資助。

第三節 對其他機構的指示

(a) 所有機構首長應識別並終止與NPR及PBS之間，於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的所有直接或間接資助。

(b) 在完成上述(a)項所指行動後，各機構首長應識別任何仍然存在的補助、契約或其他資助工具，並判定NPR與PBS是否符合這些工具的條款。如發現不合規情形，有關機構首長應依據該契約或資助工具條款採取適當行動。

(c) 衛生與公共服務部部長應判定「公共廣播服務與全國公共廣播電台（或其後繼機構）」是否遵守法定要求，即「任何人不得因其種族、膚色、宗教、國籍或性別而在就業上遭受歧視」。見《美國法典》第47編第397條第(15)款與第398條第(b)款。如有不合規情形，衛生與公共服務部部長應採取適當的更正行動。

第四節 可分割性

如本命令任何條文，或其對任何機構、個人或情況的適用被認定為無效，則其餘條文及其對其他機構、個人或情況的適用不受影響。

第五節 一般條款

(a) 本命令之內容不得解釋為削弱或以其他方式影響：

- (i) 法律賦予任何行政部門或機構或其首長的職權；或
- (ii) 行政管理與預算局局長對於預算、行政或立法建議之職責。

(b) 本命令之執行應遵守適用法律，並以有相應撥款為前提。

(c) 本命令不旨在，也不構成任何一方得依法或衡平法主張的實質或程序性權利或利益，亦不得據此對美國政府、其部門、機構、官員、員工或代理人，或其他任何人提出主張。

川普

白宮

2025年5月1日